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 2026 年区属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01

包区属城市道路检测项目

甲 方 (买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卖方):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 合同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对石景山区 2026 年区属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01 包区属城市道路检测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的道路检测（服务名称）工作，经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11010724210200012526-XM001/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 2、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合同服务：提供石景山区 2026 年区属城市道路检测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设施台账，结合石景山区具体情况，编制检测工作计划，进行道路地质雷达检测、路面平整度检测 RQI、路面外观病害检查 PCI 等，计算路面使用性能 PQI，进行道路结构层厚度及压实度检测、工程材料检测等并逐一审核，出具真实合法的报告。具体项目以清单为准，清单工程量为暂估，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735300.00 元人民币。

## 4、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86765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2. 在检测工作达到全部工作的 80%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即¥138824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3.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总结报告并经最终财政审计审核后，甲方按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4. 如因资金使用计划或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对于检测费尾款的付款，需根据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计认定的金额

付款，支付时间均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且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2 地点：按甲方规定的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 4. 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第 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推迟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6. 服务内容、要求、时间及地点**

6.1 服务内容、要求、时间及地点等见合同书。

6.2 乙方应对报告时效性、真实性负责，应客观公正地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虚假、存在重大遗漏、疏忽的报告等成果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8. 诉讼**

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就推迟与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0. 合同终止**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向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甲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且无需任何补偿。

##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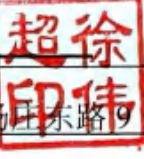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买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卖方（盖章）：  北京九通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026年3月10日                                                                                              | 年 月 日                                                                                                      |
| 授权代表（签字）：  超徐          | 授权代表（签字）：  蒋利           |
|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1045号                                                                           |
| 邮政编码：100043                                                                                             | 邮政编码：102200                                                                                                |
| 电 话：010-88739258                                                                                        | 电 话：010-63323229                                                                                           |
|                                                                                                         |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
|                                                                                                         | 帐 号：20000001234400005098542                                                                                |
|                                                                                                         | 行 号：313100000659                                                                                           |

注：

- （1）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2）本合同为拟签订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附件：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石景山区 2026 年区属城市道路、桥梁检测项目-01 包区属城市道路检测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依据双方合同要求，签订本协议。

### 一、说明

1.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2.双方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3.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 二、发包人的责任

1.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和工作部署。

3.为督促和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发包人可以用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对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实施经济处罚。

承包人必须知晓，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发包人必须履行的责任。

4.发包人对承包人落实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议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对承包人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承包人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三、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是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如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分包单位负责管理分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2.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内部资料。

3.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及时到发包人处备案承包人公司及个人的相应安全资料，服从发包人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承包人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方案。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同时，组织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应进行全员交底。

5.施工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6.承包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对新入场的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七日内，报发包人备案。

7.承包人负责根据标准、操作规程，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并报发包人一份进行备案。

8.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承包人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发生伤亡事故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承包人必须对进入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同时，

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名册，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事故者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在工程施工现场安装、使用临时用电线路和用电设施的，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编制施工临时用电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选用合格的电气（器）设备，并规范敷设线路、接地等。

11.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留有发放清单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并督促、教育施工人员按照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对劳保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因承包人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12.建立和完善现场施工机械管理制度和验收要求。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施工机械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报发包人备案。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3.施工现场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范标准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按照交通部门审批的导行方案设置交通导行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因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缺陷导致的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4.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管道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做好地上地下物的保护工作，因施工造成的地上地下设施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5.按照本工程项目和季节性的特点，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16.承包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7.承包人必须经常性的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定期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安全措施和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并记录存档。

18.当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

19.承包人施工人员发生以下伤亡事故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非工作时间工人伤亡、施工作业发生摔倒导致伤亡、挪动大件材料发生意外伤亡等；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或系挂安全带，但在摘带移动作业位置时发生伤亡事故的；在现场或生活区吸烟，违章动用电气焊、明火而发生的火灾事故导致伤亡事故的。

20.承包人人员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的施工机械及土方运输车辆，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不良影响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2.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包括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对发生的污染、交通意外事故等由承包人负责。

24.因施工造成的交通标志标线、市政市容及交通设施的缺失损坏，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修复，由于标志标线、市政市容及交通设施缺失、修复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5.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通过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各类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处理，因故不能及时处理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封闭问题区域，疏导过往交通，由于承包方处理不及时、处理方法不妥当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6.对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发包人、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27.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事故不得隐瞒不报。

2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通过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因承包人未处理或未按规定处理发生的伤亡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29. 承包人施工人员由于违反本协议承包人责任、违反发包人其它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承包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协议中未写到之处，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施工标准或相关法规要求施工。

####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地方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安全的技术要求，因承包人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停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 五、其他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4.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1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立刚

2026 年 3 月 10 日